

开始缴暖气费啦！今年费用这样缴

记者10月9日从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了解到，2020-2021年采暖期即将开始，为确保冬季正常供热，请广大用户按时缴纳暖气费。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热力分公司今年这样缴纳暖气费。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热力分公司

缴费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11月10日

缴费标准：

按照石发改价格[2018] 864号文及石价[2015]47号文执行，居民22元/口，非居民31元/口（天然气锅炉33.9元/口），多层扣减10%公摊（高层15%），如遇价格调整，按物价局新价格执行。可分户控制符合空置房认定标准的用户按规定缴纳20%热损费。

缴费方式：

持缴费卡可采用多种电子商务结算方式交费

银行柜面：河北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

网银：河北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

手机银行：河北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

支付宝：点击生活缴费→暖气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热力分公司→按提示完成交费操作

微信支付：打开APP点击右下角“我”→选择支付→生活缴费→供暖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热力分公司→按提示完成交费操作

微信公众号：关注微信公众号“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热力分公司”后进入热费缴纳界面进行交费

公司网站：登录我公司网址<http://www.zdtsjzgr.com>（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支

付)

空置房申报与恢复用热

即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截止，逾期不再办理。

空置房申报：并联分户控制的用户可通过营业厅客服代表柜台、客服热线966006或微信平台进行业务办理，申报后由我公司统一采取关断措施。未提交过房产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的用户需携以上证件到营业厅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按全额交费。

恢复用热：上个采暖期未用热、本采暖期需恢复用热的用户可直接到我公司营业厅客服代表柜台办理，也可通过客服热线966006或微信平台进行业务办理。未提交过房产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的用户需携以上证件到营业厅办理。

银行缴费凭单

银行柜面窗口根据用户交费情况开具缴费凭单，用户需注意核实缴费姓名、金额、详细住址等信息是否准确，避免受到经济损失，为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发票开具

交费后如您需要发票，请持有效缴费依据到所属的营业厅开具或关注微信服务号直接开具电子发票，时间为11月、12月的13日-23日，请在此期间办理，逾期将不予开具。

营业厅网点

□供热管理一部营业厅

管理范围：主要区域为红星街以西、自强路以北、西二环以东（局部泰华街以东）、北二环以南；局部区域包括北焦、北苑供热站。

详细地址：柏林南路120号铂领商务楼底商

咨询电话：67598669

□供热管理二部营业厅

管理范围：主要区域高新技术开发区用户，局部为金马站、青园供热站

详细地址：谈固东街与建明中路交口东行200米路南供热管理二部院内

咨询电话：85034141（高新区域）85055685（金马、青园区域）

□供热管理三部营业厅

管理范围：主要区域为高新技术开发区居美颐园、天山花园、天山熙湖、太行嘉苑、留村、梧桐苑、珠峰三期、周通、金鑫庄园、珠江花园、华阳公寓、想象国际、水榭花都峰尚、郝家营新村、苹果城、弘达明尚、小岗上、博仕名筑、花样年华、荣御府、紫睿天和

详细地址：珠峰大街珠峰国际花园1#楼底商

咨询电话：82971620（高新区）

□供热管理四部营业厅

管理范围：主要区域为石清路以东、古城西路以南、胜利大街以西（以东仅海光苑小区）、北二环以北，局部区域包括红星街以东、胜利大街以西、石太铁路以北

详细地址：中华北大街338号上林华苑底商

咨询电话：67598115、87750611

温馨提示

对未按时交费的热用户，将按照供指办[2016]37号文件规定收取相应违约金。往年欠费和上个采暖期因欠费被关断的用户，须先持缴费卡前往我公司收费网点结清旧欠后，方可办理后续交费和申报空置等业务。采暖期内如有供暖问题，请您拨24小时客服热线：966006，欢迎致电垂询。

当购买二手房屋时，请及时查询所购房屋的热费交纳情况，以免日后产生纠纷，影响正常用热。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缴费标准：

居民供热价格同上，非居民供热价格按石价〔2015〕47号文件：按面积收费的非居民采暖用热价格仍按〔2011〕67号文规定的“一个采暖期每建筑平方米31元”执行。

缴费时间：

9月1日-11月10日。

发票怎么开具：

如您需采暖费发票报销，在缴清本采暖期热费后，持有效缴费信息（缴费成功的截图或银行凭条）到我公司指定片区所(长安管理处谈中街片区所；裕华管理处体育大街片区所；桥西管理处西里片区所；新华管理处北苑片区所)开具热费发票或登录“华电供热”微信公众号，提报电子发票需求，热费发票开具时间:每年11月、12月的13日-23日（期间周六、日正常办公），用户必须在此开票期办理开票业务，过期将不予再开具。

空置房申报和恢复用热

自9月1日至10月15日，用户可登录华电供热微信公众号“华电供热（微信号：gh_3988ff41c529）线上申报或到我公司所属片区所填写申报表线下申报。

并联用户申报空置房或恢复用热后由我公司采取措施，上采暖季已在我公司办理空置房或恢复用热的用户，本采暖季如继续维持原状态，无需申报(以上申报流程仅适用于2020年3月15日以前持有热费卡用户，2020年3月15日以后发放热费卡用户需重新申报)。

串联用户申报空置房需每年按期申报，用户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经我公司检查确认后按空置房核算的金额缴费，逾期将不再办理空置房申报，按全额缴费。

服务网点

1.长安管理处

谈中街片区所（一站式服务大厅）：地址：谈中街谈北路北行一百米路西，谈中街88号（华莱士南邻），电话：66161175

上东片区所：跃进路与煤机街交口南行100米路东上东城5号楼底商，电话：66161172

万达片区所：建华南大街130号B2-6-104、105，电话：66161162

大马片区所：金马路大马庄园1号商铺大马庄园北门，电话：66161163

育才片区所：育才街25号市八十一中学北侧50米底商，电话：66161155

名门片区所：名门华都6号楼105号商铺，电话：66161167

平安大街片区所：平安北大街136号平安商务底商，电话：66161171

大经街片区所：中山华府玫瑰园底商10-103，电话：66161170

胜北片区所：胜利北街178号花香维也纳底商，电话：66161165

沿东片区所：沿东街27号沿东小区22号楼东侧，电话：66161173

华清街片区所：和平东路书香华苑底商4-0104，电话：66161277

2.裕华管理处

体育大街片区所（一站式服务大厅）：裕翔街维多利亚海德园底商2-1，电话：66161193

众美片区所：方文路与裕宁街交口北行100米路东（凤凰城底商5-108），电话：66161185

东岗路片区所：东岗路大马庄园南门底商32号，电话：66161183

建南片区所：仓丰路50号新基业小区2号楼底商，电话：66161192

平南片区所：普园街香榭苑底商1-12，电话：66161195

青南片区所：青园街东岗路交口路南源筑福邸商铺0104号，电话：66161208

槐中路片区所：槐中路111号宾南花园底商201号，电话：66160082

平北片区所：元瑞街26号华基君程领寓3号商业0107，电话：66161201

3.桥西管理处

西里片区所（一站式服务大厅）：桥西区友林街21号翰林府邸底商，电话：66161225

东里片区所：新石中路170号钻石公寓底商，电话：66161226

新石片区所：中华南大街418号中华南大街与新石中路交口南行50米路西如家快捷酒店底商，电话：66161219

南长片区所：中华南大街210号启程大厦南侧底商，电话：66161223

时光片区所：槐安西路270号戒毒所宿舍三号楼东侧底商101（槐安路与时光路交叉口西南角），电话：66161221

振头片区所：桥西区新石南路与友谊大街交口西行50米兰亭小区底商，电话：66161220

苑东片区所：中山西路910号华柴社区15栋西侧，电话：66563610

4.新华管理处

北苑片区所（一站式服务大厅）：变电街39号（岸芷汀兰小区大门口南侧），电话：88802551

北焦片区所：电大街96号华电供热新华管理处院内，电话：88802011

石家庄2021年度居民医保开始缴费 12种缴费方式随您选择

2021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期为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2月25日。征缴期间，每月的1-25日为缴费时段；26日至月末为费款结算时段，不办理缴费业务。

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2021年度个人按以下标准交费：

鹿泉区、栾城区、正定县、新乐市城乡居民每人每年290元，其中10元为长期护理保险费，其余县（市、区）城乡居民为每人每年280元；大中专学生每人每年280元。

税务缴费模式：

(一) 便民缴费自助终端

经河北省税务局认证，通过网络接入税务系统的各类自助设备，包括税费一体自助终端、供代征单位人员上门征收的便携式自助终端。

(二) “河北税务” 微信公众号。

(三) 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

<https://etax.hebei.chinatax.gov.cn/bszm-web/apps/views-zj/index/index.html>

(四) 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通过河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扫码下载)。

(五) 河北政务服务推广的“冀时办”手机APP。

(六) 云闪付APP

云闪付APP，在首页选择“社保缴纳”或城市服务中“社保缴纳”，点击进入根据提示缴费。

(七) 河北移动手机APP

河北移动“生活→更多→生活服务”，选择服务：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根据提示缴费。

(八) 微信城市服务

微信“我-支付-城市服务”模块，“五险一金” — “社保” — “河北省社保缴纳(云缴费)”，依据页面提示缴费。

(九) 微信生活缴费

微信“我-支付-生活缴费”模块，“社保医保”页面根据提示缴费。

(十) 支付宝市民中心

支付宝“市民中心-地方在线服务-居民养老缴费、居民医保缴费”模块，根据提示缴费。

(十一) 合作银行端

已开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河北银行、张家口银行、承德银行、保定银行、沧州银行、邯郸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廊坊银行、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共计22家。

(十二) 办税服务厅二维码缴费

记者 | 王宠王静

声明：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

来源：石家庄日报